肇庆学院党风监督员管理办法

(肇学委〔2017〕19号)

为深入推动我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督促党员时刻保持形象,强化作用发挥,努力拓宽和完善监督渠道,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体制

党风监督员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校纪委牵头,对各级党组织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员遵纪守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聘任条件

党风监督员从校内的教职工和学生党员中聘请,党风监督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模范遵纪守法;
- (二) 关心学校发展, 热心党风监督工作;
- (三) 具有与履职相应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 (四)密切联系群众,能广泛听取和反映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 (五)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作风正派,敢于同不良倾向和歪风邪气作斗争;
- (六)身心健康。

三、基本职责

- (一) 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相关规章制度的研究制定提供参考咨询意见;
- (二)党风廉政监督。了解并反映领导班子及党员干部遵守党纪政纪、廉洁从政、工作作风、 生活作风以及廉政勤政先进典型情况。监督党员保持形象,强化作用发挥,监督各级党组织抓党风 廉政建设的情况。
 - (三)及时反映、传递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四)对学校纪委和纪委办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五) 办理学校纪委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享有的权利

- (一)根据工作需要和授权,查阅、获得有关文件和资料,可以列席被监督单位的有关会议,可以向相关单位了解与被监督事项有关的情况:
 - (二)参加或列席学校纪委组织召开的有关会议;
 - (三)有权向有关部门了解所提出(或传递)的意见、建议落实或办理情况;
 - (四)参加有关工作业务培训。

五、遵守的义务

- (一) 遵守纪检监察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带头遵纪守法,保守工作秘密;
- (二)学习、掌握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
- (三)遵守本办法,积极主动开展工作,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不得以党风监督员的名义开展职责范围以外或学校纪委授权范围以外的工作或活动;
 - (四) 当本人或亲属与被监督事项有利害关系时,应主动回避。

六、聘任程序

党风监督员由学校纪委聘任,具体程序如下:

- (一)在单位推荐及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纪委办会同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提出初步人选;
 - (二)人员名单报学校党委审定;
 - (三) 由纪委办颁发聘书;
 - (四)校内公布获聘人员名单。

七、聘期

党风监督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二年,任期届满后可以续聘。

八、解聘

党风监督员的解聘由学校纪委负责, 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 聘期届满自然解聘;
- (二)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 1. 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的;
- 2. 因调离学校、岗位变动或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的;
- 3. 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参加学校纪委安排的工作,不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的;
- 4. 主动辞职的;
- 5. 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的。
- 九、党风监督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
-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